

附件

广元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形势	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2
第三章 建设标准及内容	16
四、田间道路	18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19
七、科技支撑	20
八、管护利用	21
九、体制机制	21
第四章 建设分区和建设任务	22
一、建设分区	22
二、建设任务	28
三、项目及工程	44
第五章 建设管理与管护利用	54
一、规范建设程序	54
二、强化质量管理	54
三、规范竣工验收	55
四、规范上图入库	56
五、强化建后管护	57
六、严格保护利用	58
第六章 投资测算与效益分析	60
一、资金测算	60
二、效益分析	61
第七章 保障措施	64
一、加强组织领导	64
二、完善制度体系	65

三、强化规划引领.....	65
四、落实资金保障.....	65
五、加大技术投入.....	66
六、严格监督考核.....	66

前 言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引擎”。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里，而且里面应该主要装中国粮；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强调，要严守耕地红线，保护好这片产粮宝地，在新时代打造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要抓住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加强良种和良田的配套，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报告分别提出要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要严格耕地保护。

“十二五”以来，我市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完成《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11-2020年）》中广元建设任务。截至2020年底，全市已建成高标准农田228.12万亩，粮食产量稳步提升、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2019年我市新一轮机构改革后，发展改革部门农业投资项目、财政部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原国土资源部门农田整治项目、水利部门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能整合到农业农村部门，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统一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19年以来，

国务院、省政府提出“修编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形成国、省、市、县四级农田建设规划体系”要求，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编制印发《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和《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据此，组织编制了《广元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广元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为依据，紧密衔接《广元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广元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等相关规划，按照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新要求和市委八届五次全会提出的“1345”发展战略，立足我市实际，总结了近年来全市农田建设取得的成效，分析了当前面临的形势，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目标、建设标准、建设分区、建设任务、资金筹措、建设监管、效益分析和保障措施等，是指导我市今后一个时期科学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依据。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30年，展望到2032年，将符合立项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到2035年，全市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全国脱贫地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建设成效更加凸显，建成盆周山区粮经饲统筹高质量发展区和现代农业强市。

第一章 发展形势

一、发展基础

（一）地理位置。我市地处川陕甘三省结合部，北接甘肃陇南市、陕西汉中市，南邻南充市，西连绵阳市，东接巴中市，居于成都、西安、重庆、兰州四大都市辐射圈的腹心交汇地带，是“成渝”“关中一天水”两大经济区连接带的重要节点。规划区域为全市域范围，包含苍溪县、旺苍县、剑阁县、青川县、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 7 个县区 142 个乡镇（街道）。

（二）地形地貌。我市北有秦岭，南有剑门，东有大巴山，西有摩天岭，整体呈北高南低、北陡南缓走势，海拔最高处 3837 米，最低处 352 米，相对高差 3485 米，地貌类型以大巴山、龙门山和盆地边缘低山三大地貌为主，平地较少；嘉陵江、白龙江、东河、清江河穿越其间。

（三）气候特征。我市地处南北气候过渡带，立体气候特征明显，年均气温 16.1 摄氏度，年均湿度 68%-78%，年降雨量 800-1000 毫米，日照数 1300-1400 小时，无霜期 220-260 天，四季分明，但旱、涝灾害频发。

（四）水资源状况。我市境内江河众多，水系发达，嘉陵江干流纵贯全境，其支流白龙江由西北部交叉汇流。已建成各类水利工程 113111 余处，其中中型水库 7 处、小型水库 752 处、塘坝

44740处、窑池59612口。灌溉渠道总长1380.19千米（防渗长度667.71千米），供水能力70449.98万立方米，有效灌面144.099万亩。已建成升钟水库、武引二期工程两个大型灌区，设计灌面11.67万亩；7个中型灌区，设计灌面25.45万亩。但南部与北部水资源分布不均衡，南部剑阁县在册中小型水库296座，水利工程位居全国第四位、全省第一位，苍溪县在册水库258座；北部朝天区、青川县水库数量占全市数量比例不足1%，工程性、季节性、区域性缺水矛盾突出。

（五）耕地状况。根据2020年变更调查数据，我市耕地面积410.26万亩（其中水田面积181.55万亩，占总耕地面积44.25%；旱地面积228.66万亩，占总耕地面积55.74%），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319.88万亩，占耕地总面积77.97%。全域 $\leq$ 2度坡耕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1.17%，2度~6度坡耕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7.95%，6度~15度坡耕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57.73%，15度~25度坡耕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18.75%， $\geq$ 25度坡耕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14.40%。

根据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2019-2020年全市耕地质量监测调查评价、2020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结果，我市土壤肥力中等偏上，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5.95。

二、建设成效

我市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认真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整合各方资源，调动全社会积极性，大力推进高标

准农田建设，为提升粮食产量、促进农民增收、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超额完成建设任务，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改善。截至 2020 年底，我市建成高标准农田 228.12 万亩，超额完成《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11-2020）》中下达我市的 226.13 万亩目标任务。项目区基本实现田网、渠网、路网“三网”配套，农田灌溉能力、土壤培肥能力、农机作业能力“三力”显著提升。

（二）探索农田建设模式，粮食综合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大力推行“高标准农田+”模式（+产业规划、+园区建设、+耕地质量、+专职管护员），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落地，切实保障项目区粮食产量。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水、土、田、林、路”综合治理，农田灌溉面积达到 131 万亩。通过田块小并大、农田宜机化改造，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66.8%。

（三）强化农田建设力度，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依托土地综合整理、农业综合开发、以工代赈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力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三调”耕地内建成高标准农田 182.44 万亩，农田综合生产能力大幅提升。2020 年我市粮食总产量和油料总产量分别较“十二五”末增加 5.7 万吨、5.2 万吨。

（四）突出绿色示范建设，农田生态环境不断向好。以灌区、流域为单元，在重点河流水网密集区域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沟渠、堰塘湿地系统，拦截消纳残余化肥农药，减少农田氮磷流失。持

续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广节水、节肥、节药等农业技术和秸秆直接还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成功创建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和全省第二大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五）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农业园区建设加快推进。通过集中连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变了田块零星分散的状况，推动土地有序流转，为推动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提供了物质基础。全市累计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产业强镇 4 个、省星级农业园区 7 个，建成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129 个。

三、主要问题

（一）可建耕地基础条件较差。“十二五”以来，全市集中连片耕地已基本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覆盖，未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耕地以 25 度及以上坡耕地和零散地块为主，田形凌乱，立地条件较差，土地平整难度大。到 2030 年，全省规划安排我市还将新建高标准农田 95.90 万亩、改造提升 92.28 万亩，建设任务十分艰巨。

（二）耕地质量有待提升。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表土剥离回填操作程序不规范，破坏了土壤表土层，降低了土层肥力；部分群众片面追求产量最大化、劳动强度最小化，过量施用化肥、农药等投入品，降低了耕地质量。

（三）农田水利设施问题较突出。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农田水利和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为主，机构改革之前各部门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在投入标准、建设内容、组织实施等方面要求不统一，水利基础设施存在与灌溉渠系不配套、灌溉用水“最后一公里”未连通、渠系建设标准低、水利用系数低等问题，导致部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没有真正实现稳产高产。

（四）建设投入标准较低。近年来建材、人工等成本不断上涨，据测算，真正达到高标准农田标准，亩均投入丘陵区不低于 5000 元、山区不低于 8000 元。“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投入普遍不足，部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质量不高，符合“旱涝保收、宜机作业、高产稳产”的仅占 20%左右。

（五）建后管护亟待加强。农田建设中“重建设、轻管护”现象较为普遍，存在未有效落实管护责任、管护措施和手段薄弱、管护资金保障不到位等问题，导致部分渠系、蓄水池得不到及时清理，部分农田设施设备得不到及时修复，常年带病运行，工程使用年限缩短，亟需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长效机制。

四、有利条件

（一）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多年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作出部署，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重要内容，纳入国务院督查激励的 30 项措施，层层压实责任。随着一系列国家战略和政策机遇交汇叠加，将助推我市重塑经济地理空间格局，用好政策红利，聚集优势资源，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空间。

（二）基础支撑愈加坚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能够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产业升级，美化农田生态环境，是一项关乎国家粮食安全、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性工程，是一项事关乡村田园风貌、农村生态文明的战略性工程，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惠及全民的德政工程，社会各界高度认同，农民群众普遍欢迎。“十三五”以来，我市在部门协调推进、建设机制创新、投入机制保障、整区域推进、绿色农田建设等方面不断探索，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有益经验。

（三）体制机制逐步健全。2019年我市新一轮机构改革以来，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职责统一整合到农业农村部门，构建了集中统一、上下联动的“五统一”建设管理体系。市委、市政府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目标绩效管理、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等内容。

（四）农田生态建设不断强化。随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深入践行，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不断推进，“十四五”时期，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对农田生态建设提出新要求，有利于推动建设一批以“三网配套、生态修复、循环利用、质量提升、环境保护”五大工程为重点的绿色农田，逐步构建生态、生活、生产“三生同步”的田园生态系统。

（五）农田水利配套持续完善。水利是农业命脉，全市水利工程建设逐渐完善，已建成2个大型灌区、7个中型灌区，大型灌区亭子口已开工建设，昭化大寨水库、苍溪乐园水库、青川曲

河水库、朝天双峡湖水库、利州区雷家河水库 5 座中型水库水源工程主体均已完工并进入蓄水验收阶段。“十四五”规划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农田水利设施空间布局，为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五、建设潜力

（一）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截至 2020 年底，我市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228.12 万亩。详见专栏 1。

专栏 1 广元市各县（区）2011-2020 年已建高标准农田汇总

行政区	2011-2020 年已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广元市	228.12
苍溪县	63.69
旺苍县	29.97
剑阁县	55.22
青川县	13.61
利州区	19.28
昭化区	26.86
朝天区	19.49

（二）任务目标。按照《四川省高标准农田规划（2021-2030 年）》提出，到 2030 年，我市新建高标准农田任务量为 95.90 万亩，其中到 2025 年，我市新建高标准农田任务量为 64.82 万亩，2026 年-2030 年，我市新建高标准农田任务量为 31.08 万亩；

到 2030 年，我市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任务量为 92.28 万亩，其中 2023 年-2025 年，我市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任务量为 34.62 万亩，2026 年-2030 年，我市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任务量为 57.66 万亩，以此确保我市及全省粮食产量的稳定。

（三）剩余潜力。2011-2020 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¹228.12 万亩，根据 2020 年变更调查数据，我市现有耕地总面积为 410.26 万亩。

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各县（区）耕地现状、已建高标准农田情况、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水土资源条件等，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确定各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

经测算，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为 227.82 万亩，其中苍溪县为 48.93 万亩，旺苍县为 30.69 万亩，剑阁县为 73.72 万亩，青川县为 21.59 万亩，利州区 10.30 万亩，昭化区 24.89 万亩，朝天区为 17.70 万亩。详见专栏 2。

专栏 2 广元市各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测算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划	2020 年耕地面积	其中：2020 年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011-2020 年已建设高标准农田		剩余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内建设潜力面积 ²
			已建成面积	2020 年变更调查数据耕地内已建面积		
广元市	410.26	319.88	228.12	182.44	227.82	162.57
苍溪县	94.17	82.26	63.69	45.24	48.93	40.44
旺苍县	55.05	33.11	29.97	24.36	30.69	15.42
剑阁县	127.11	116.22	55.22	53.39	73.72	71.19
青川县	29.79	13.56	13.61	8.20	21.59	4.72
利州区	24.63	16.89	19.28	14.33	10.30	5.14
昭化区	45.4	40.25	26.86	20.51	24.89	18.77
朝天区	34.11	17.6	19.49	16.41	17.70	6.89

1 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指以二调为统计基数统计的广元市 2011-2020 年实际建设的高标准农田。

2 永久基本农田内建设潜力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中适宜建设面积-已建设面积；其中适宜建设面积为各区县提供，已建设面积为清查面积。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围绕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和现代农业园区重点布局，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建设全国脱贫地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推进盆周山区粮经饲统筹高质量发展区和农业强市建设。坚持新建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全面推进和示范引领相结合，实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保障全市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多元参与。逐级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完善公共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加强资金和资源整合。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及农民等

社会资本参与农田建设和管护，引导农田建设投入多元化，形成共建一块田、共保一碗粮的工作合力。

（二）规划引领、统筹布局。用好乡村振兴支持政策，做好与国土空间、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电力和交通等规划的衔接，优化高标准农田空间布局，依托已建成和在建的大中小型灌区，重点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粮油类现代农业园区布局，合理配置农田建设任务指标，夯实基础、确保产能，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三）量质并举、绿色生态。以省级任务指标为基本遵循，保证农田建设数量、提高农田建设质量，新建与改造提升同步。充分发挥“大山大水大森林，好山好水好生态”的生态优势，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加强农田生态保护，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相协调，促进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

（四）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建立健全“县区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及经费投入。按照“建管并重”“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以及“市场手段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等原则进行管护，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探索社会化和专业化相结合的管护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调动受益主体管护积极性，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正常运行。推进田长制工作机制，逐步形成市、县、乡、村四级田长制责任

体系，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实现全覆盖。

（五）依法严管、良田粮用。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和种粮激励政策，强化用途管制，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行严格保护，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三、建设目标

紧紧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制”九个方面，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成一批“田块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节水高效、农电配套、宜机作业、土壤肥沃、生态友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权责明确、主体多元、保障有力的高标准农田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形成，整区域示范区加快建设。

2021-2025 年，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 97.88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44.82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17.01 万亩。高标准农田占比位居全省前列。

2026-2030 年，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 61.24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64.85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3.14 万亩。93% 以上符合立项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到 2032 年，按照党的二十大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守牢建好“天府良田”扎实做好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将符合立项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到 2035 年，全市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全国脱贫地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建设成效更加凸显，建成盆周山区粮经饲统筹高质量发展区和现代农业强市。详见专栏 3。

专栏 3 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 2025 年，累计新建 64.82 万亩	约束性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 34.62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新建 95.90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 92.28 万亩	
		到 2025 年，累计新建 97.88 万亩	预期性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 44.82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新建 159.12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 109.67 万亩	
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到 2030 年，累计新增 29.8 万亩	约束性
		到 2030 年，累计新增 30.15 万亩	预期性
3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左右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平均水平	
4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达 10%以上	预期性
5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达 100%	预期性
6	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比例	到 2030 年，达 93%以上；到 2032 年，达 100%	预期性

第三章 建设标准及内容

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DB 51/T 3062）等国、省、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建设标准及内容。全市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财政补助资金每亩分别不低于 3000 元、1400 元，重点在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监测管护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一、田块整治

依据 2020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成果和“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容量等因素，因地制宜优化农田空间布局。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平整土地，控制田面高差，实现耕作田块相对集中。通过机械深耕深松、客土回填调节土壤质地，改善农田耕作层。平坝区重点进行格（条）田化建设，丘陵区、山区因地制宜重点进行梯田修筑和缓坡耕地改造。建成后的农田有效土体厚度达到 50 厘米以上，耕作层厚度达到 20 厘米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不超过 8%，稻作淹灌农田地表平整度不高于 3 厘米。平坝区按照 15 亩左右进行田型调整，提高田块格田化程度，丘陵区、山区梯田化率应不低于 90%，形成一批千亩、万亩、十万亩以上区

域化、规模化、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

二、土壤改良

采用生物、化学、工程等各类综合措施，实施土壤改良与地力培肥工程，持续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专项行动。推广深耕深松、秸秆还田、配方施肥、绿肥种植等措施，不断优化耕地种植条件，将砂（黏）质土壤治理、酸化土壤治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规划、建设与验收。开展轮作休耕等技术，改善农田土壤生态环境。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查明土壤类型、分布规律、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建成后高标准农田土壤 pH 值保持在 5.5-7.5，耕地地力提升 0.5-1 个等级，耕作层土壤应符合国家标准 GB15618 的规定。详见专栏 4。

专栏 4 土壤改良示范

1、1. 土壤地力提升。通过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种植绿肥还田及秸秆还田等措施，开展土壤改良、地力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项目。

2、2. 土壤酸化治理。重点在丘陵、山区等区域选择 pH5.5 以下强酸性土壤农田，开展酸化耕地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项目，依据《石灰质改良酸性土壤技术规范》，合理施用农用石灰质物质等土壤调理剂，提升土壤 pH 值。

三、灌溉排水

按照“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灌排结合”的原则，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并进的要求，

做好与项目区周边大中型灌排工程的科学衔接，新建或整治输配水渠（管）道和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水源工程，形成运行通畅的“水网”工程体系。平坝区以集水区为单元，完善排水系统；丘陵山区建设蓄水池，整治病险山坪塘等农用蓄水工程，加强坡面水系整治，重点建设小农户急需的田间末级灌排渠系。因地制宜推广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田灌溉保证率、排涝设计标准和灌溉水利用系数。配合水利部门通过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中小流域治理及农村河道整治、山坪塘综合整治等工程，提升项目区周边高标准农田的防洪排涝能力。以水稻为主的灌区灌溉保证率不低于 80%，以旱作为主的灌区灌溉保证率不低于 75%，灌溉水质应符合 GB5084 的要求；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1~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3d 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1~3d 暴雨 3~5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针对项目区农业生产的主要障碍因素，按照全面配套、综合治理要求，安排配套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全面排查并做好渠道防渗、加固，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四、田间道路

按照适应现代农业生产作业和农业机械化的要求，与农村公路网络衔接，结合我市实际，合理确定新建和整治机耕路、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等附属设施，提高田间道路通达率，形成“宜机化”田间路网。新建机耕路或生产路涉

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在项目区内补足；涉及占用一般耕地的，应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倡导建设泥结石路等生态型田间道路，因地制宜减少硬化路面及附属设施对生态的不利影响。项目区机耕路宽度一般不超过 3.5 米，生产路宽度一般不超过 2 米，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农机交汇点路面宽度可适当放宽。建成后在集中连片的耕作田块中，田间道路通达率达到 90%以上。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因地制宜构建生态沟渠、生态田埂、生态道路和塘堰湿地系统。推广生态型治理措施，注重生态沟渠及地表径流集蓄与利用设施建设，减少农田氮磷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水土流失易发地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河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保留原有景观风貌，优先选用天然建材和乡土作物进行生态化设计。开展中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受损生态功能。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种养循环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建成后，区域内受防护农田面积比例一般不低于 90%，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详见专栏 5。

专栏 5 绿色农田建设示范

在重点流域及大中型灌区内选取部分农田，开展绿色农田建设示范。重点实施“三网配套、生态修复、循环利用、质量提升、环境保护”五大工程，打造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景观改善为一体的高标准绿色农田。

六、农田输配电

农田输配电工程是指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所需的强电、弱电等各种设施，包括输电线路、变配电装置等。其布设应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标准，保证用电质量和安全。根据高标准农田现代化、信息化的建设和管理要求，可合理布设输配电工程，满足农业生产和农田管理的需要。

七、科技支撑

在现有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基础上不断续建并完善，科学评估高标准农田建设对耕地质量的提升情况。充分利用高标准农田基础条件，积极探索建设数字农田。推广应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水肥一体化灌溉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等。加大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绿色防控技术的推广运用，构建较为完善的病虫害监测网络体系。深化农机农艺融合，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机具，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强优良品种引进推广，组织实施现代种业发展工程，积极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提高种子种苗商品化率和主导品种覆盖率。加强农民科技培训，引导和指导农民进行全过程规范化、标准化种植，提高技术到位率。高标准农田区域的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良种覆盖率、科学施肥普及率、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等稳步提升。详见专栏 6。

专栏 6 智慧农田建设试点示范

积极开展智慧农田试点示范，有条件的县（区）选择 4-6 个规模化园区开展智慧农田建设示范，依托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智能化设施装备和技术，自动获取农田环境温湿度、土壤墒情、土壤肥力、灌溉水质和病虫害情况，推进“绿色农田+数字农业”的示范引领。

八、管护利用

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上图入库，实现动态监测。建立和完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落实管护资金。建立奖补机制，引导和激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和村集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的运行管护。严格执行土地管理联合审查制度，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范围涉及占用高标准农田的，按照“谁占用、谁补建”的原则进行补建，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控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督责任。

九、体制机制

构建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的“五统一”农田建设管理新体制。建立完善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竣工验收、建后管护、考核评价等制度体系，推进项目规范化管理。健全评价激励机制，将项目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任务安排和市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建设分区和建设任务

依据《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广元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广元市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广元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等文件，按照整市建设全国脱贫地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和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的要求，以水一山一城的空间格局为基础，统筹考虑全市地形地貌、水土条件和农田基础设施状况，明确建设内容和标准，构建“两区三带”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布局。依照“串点成线、连线成片、集片成带”的要求，重点项目形成“三带多片”的布局，确保建一片、成一片、用好一片。

一、建设分区

根据我市自然条件的差异、地形地貌、土地资源特点、耕作制度和田块破碎程度的不同，按照集中连片、规模开发、集中突出的原则，将市域范围内划分为北部山区和南部低山区两大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区，因地制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到 2032 年将符合立项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详见专栏 7。

专栏7 建设分区

分区名称	涉及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北部山区	旺苍县	国华镇、檬子乡、水磨镇、天星镇、盐河镇、英萃镇、米仓山镇、大两镇、双汇镇、五权镇、燕子乡、大德镇
	青川县	茶坝乡、大院回族乡、房石镇、关庄镇、观音店乡、蒿溪回族乡、乐安镇、凉水镇、木鱼镇、七佛乡、骑马乡、乔庄镇、青溪镇、曲河乡、三锅镇、沙州镇、石坝乡、姚渡镇
	利州区	白朝乡、三堆镇、金洞乡
	朝天区	曾家镇、朝天镇、大滩镇、李家镇、两河口镇、临溪乡、麻柳乡、沙河镇、水磨沟镇、羊木镇、云雾山镇、中子镇
南部低山区	苍溪县	百利镇、白鹤乡、白桥镇、白山乡、白驿镇、东青镇、东溪镇、高坡镇、河地镇、唤马镇、黄猫垭镇、漓江镇、陵江镇、龙山镇、龙王镇、彭店乡、歧坪镇、桥溪乡、三川镇、石马镇、亭子镇、文昌镇、五龙镇、永宁镇、鸳溪镇、元坝镇、月山乡、岳东镇、云峰镇、运山镇、浙水乡
	旺苍县	白水镇、东河镇、高阳镇、黄洋镇、嘉川镇、九龙镇、龙凤镇、木门镇、普济镇、三江镇、张华镇
	剑阁县	白龙镇、店子镇、东宝镇、公兴镇、汉阳镇、鹤龄镇、江口镇、金仙镇、开封镇、柳沟镇、龙源镇、木马镇、普安镇、樵店乡、涂山镇、王河镇、武连镇、香沉镇、秀钟乡、盐店镇、演圣镇、羊岭镇、杨村镇、姚家镇、义兴镇、元山镇、张王镇、剑门关镇、下寺镇
	青川县	竹园镇、建峰镇
	利州区	宝轮镇、龙潭乡、盘龙镇、河西街道、嘉陵街道、大石镇、东坝街道、南河街道、上西街道、万缘街道、雪峰街道、荣山镇
	昭化区	柏林沟镇、红岩镇、虎跳镇、磨滩镇、青牛镇、清水镇、射箭镇、太公镇、王家镇、卫子镇、元坝镇、昭化镇

（一）北部山区

该区域包括朝天区全域、青川县北部、旺苍县北部及利州区西北部，涉及 45 个乡镇（街道）。区内整体地势属于西北高、东南低，以中山区为主。耕地以坡耕地为主，地块小而散，平地较少。气候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平均降水量在 980 毫米左右，年平均气温为 15 摄氏度。该区域主要制约因素为山地多、耕地碎片化、工程性缺水、土壤保水能力差、水土流失易发等，同时该区农业呈垂直状分布，农业灌溉水资源在中高山区域相对缺乏，农业水利设施建设有待增加。

本区域以强化耕地保护为目标，优化高标准农田空间布局，加强坡面防护，防止水土流失，整治坡耕地，开展土壤改良，提升耕地质量，理顺坡面水系。围绕稳固提升小麦、玉米、薯类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针对山区田块高差大、田块面积小的特点，改造坡耕地、完善灌排渠系，开展地力培肥，实施缓坡耕地建设。

1. 土地平整。田块以梯田形式为主，参照等高线调整合并田块。根据坡度大小，采用坡改梯、坡改缓技术，提高梯田梯地化程度。建成后，梯田化率达 85%以上，耕地耕作层厚度达到 20 厘米以上。

2. 土壤改良。增加有机肥施用，培肥土壤地力，适应粮食高产稳产需要。通过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种植绿肥等途径，重点治理酸化土壤，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实施土壤深松、深耕、

免耕覆盖等措施，增强保肥保水能力。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 20g/kg 以上，耕地质量等级提升 0.5-1 个等级，土壤 pH 值保持在 5.5-7.5。

3. 灌溉排水。主要对水平梯田建造拦蓄水池、水土保持等工程。配套小型水源工程，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推广水稻控制灌溉技术，满足农业生产用水。沿边界修建截水沟，修建排洪沟和护岸以防山洪冲毁耕地；上坡地段栽种水土保持林以防水土流失。

4. 田间道路。合理确定路网密度，适应以农机化为主体的生产道路交通需要。整修和新建田间道、生产路和下田坡道或下田涵管，保证农田道路畅达、循环，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90%。机耕路的路面宽度一般不超过 3.5 米，宜采用混凝土、砌石、碎石等材质的硬化道路；生产路面宽度控制在 2 米以内，优先采用土质路，也可采用砂石路、泥结碎石路等。

5.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选择适宜乡土林木，林木成活率达到 90%以上，三年后保存率达到 85%以上，林相整齐，结构合理。合理布置截水沟、排洪沟等工程，系统拦蓄和排泄坡面径流。在沟道岸顶、坡面和水边，应利用植物的根、茎、叶来护岸固坡，形成自然生态型防护工程。推广绿色低碳种植模式，选育优良品种，推进高标准农田生产固碳减排。加强生态管护，防止水土流失。建成后，区域内受防护农田面积比例一般不低于 90%

（二）南部低山区

该区域包括苍溪县全域、剑阁县全域、昭化区全域、利州南部大部分区域、旺苍县南部以及青川南部，涉及 97 个乡镇（街道）。整体区域地貌以低山为主。气候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农业气候四季分明，有春迟、夏短、秋早、冬长的特点，年平均气温 18℃，年平均降水量 1046.70 毫米。部分山地土壤土层浅薄、贫瘠、水土流失现象较严重。农田基础条件为“两区”中较好的区域，但仍存在基础设施不完备、农机化率低、耕地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

本区域以集中连片为原则，以优化高标准农田空间布局、提高梯田化率和道路通达度、提升耕地质量、加强旱地坡面水系、推进农业机械化水平为主攻方向。围绕稳固提升水稻、小麦、玉米、油菜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根据地形，沟谷较宽、槽（沟）田等特点，建设农田排灌渠系、旱地坡面水系、配套小型提灌设施。

1. 平整土地。因地制宜整治坡耕地，实施坡改缓、坡改台或坡改梯工程，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修筑梯田，田面长边平行等高线布置，田面宽度应便于机械化作业和田间管理，配套坡面防护设施。土层较薄地区实施客土填充，增加耕作层厚度。梯田化率宜达到 90%以上，耕地耕作层厚度达到 20 厘米以上。

2. 土壤改良。建设秸秆还田和农家肥积造设施，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大力开展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建设工程，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保护和

提升耕地质量。土壤有机质含量宜达到 20g/kg 以上，土壤 pH 值宜保持在 5.5-7.5，耕地质量等级提升高出全市平均提升水平。加强土壤监测。

3. 灌溉排水。依托灌区工程，建设塘（堰）坝、水池等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集蓄利用，解决旱季农业缺水问题。配套灌排设施，完善田间灌排工程体系。鼓励实施生态化灌溉与排水工程，优先选择本土材料和工艺。发展管灌、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配套输配电设施，满足生产和管理需要。水稻区灌溉设计保证率达到 80%，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

4. 田间道路。合理确定路网密度、路面宽度、路面材质，整修和新建机耕路、生产路。机耕路路面宽度一般不超过 3.5 米，生产路路面宽度控制在 2 米以内。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田道路通达率和农机作业便捷度。材料和工艺尽量本土化，暴雨冲刷严重地区应采用硬化措施。田间道路通达率达到 90%。

5.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以小流域为单元，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和坡面防护等设施。综合采用拦沙谷坊坝、沉沙池、地埂绿篱等措施，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水土保持能力，加强生态管护，防止水土流失。建成后，区域内受防护农田面积比例一般不低于 90%。

二、建设任务

（一）总体任务

综合考虑各地耕地资源、水资源、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水稻生产功能区面积、粮食产能等因素，统筹分析各地粮食播种面积、耕地数量、规模连片面积、已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等因素，以及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生态红线和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等情况，对剩余耕地资源结合卫星航拍图并进行现场踏勘核对，根据各县（区）剩余资源按照先易后难、突出重点、发挥优势、兼顾均衡、注重实效的工作思路，科学规划、合理确定各县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改造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2021-2030年期间，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159.12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09.67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0.15万亩。其中2021-2025年，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97.88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44.82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7.01万亩；2026-2030年，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61.24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64.85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3.14万亩。

苍溪县2021-2030年新建37.88万亩，改造提升34.57万亩，主导产业为粮油产业，重点工程包括田型调整、维修整治山坪塘、新建蓄水池、衬砌渠系、维修或新建提灌站、硬化田间机耕道、田间生产路、新建农机下田道、实施地力培肥及农业科技措施等，到2030年，将93.95%符合立项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

农田。到 2032 年，将符合立项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旺苍县 2021-2030 年新建 17.41 万亩，改造提升 12.17 万亩，主导产业为粮油产业，重点工程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等。到 2030 年，符合立项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剑阁县 2021-2030 年新建 59.84 万亩，改造提升 23.27 万亩，主导产业为粮油产业，重点工程包括土壤改良、田块面积整治、新建蓄水池、排水沟、灌溉管道等，到 2030 年，将 88.83%符合立项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到 2032 年，将符合立项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青川县 2021-2030 年新建 7.26 万亩，改造提升 6.15 万亩，主导产业为粮油产业，重点工程包括土壤改良、田块面积整治、新建蓄水池、排水沟、灌溉管道等。到 2030 年，将符合立项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利州区 2021-2030 年新建 7.94 万亩，改造提升 12.88 万亩，主导产业为粮油，重点建设内容包括实行田型调整、新建灌排渠系、蓄水池、整治山坪塘及新建田间道路等。到 2030 年，将符合立项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昭化区 2021-2030 年新建 17.11 万亩，改造提升 10.03 万亩，主导产业为粮油产业，重点工程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到 2030 年，将 95.45%符合立项条

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到 2032 年，将符合立项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朝天区 2021-2030 年新建 11.68 万亩，改造提升 10.60 万亩，主导产业为粮油产业，在 12 个乡镇均有分布，重点工程包括田间平整、田间渠系、道路新建、农田防护等。到 2030 年，将 90.50% 符合立项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到 2032 年，将符合立项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各县区具体目标任务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完成情况见专栏 8 和专栏 9。

专栏 8 各县（区）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单位：万亩

行政区划	2021-2030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2023-2030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2021-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合计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合计	2023-2025 年	2026-2030 年	合计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广元市	159.12	97.88	61.24	109.67	44.82	64.85	30.15	17.01	13.14
苍溪县	37.88	25.76	12.12	34.57	15.05	19.52	5.00	3.34	1.66
旺苍县	17.41	10.86	6.55	12.17	4.51	7.66	1.7	0.94	0.76
剑阁县	59.84	29.74	30.1	23.27	10.07	13.20	3.78	1.98	1.80
青川县	7.26	5.47	1.79	6.15	2.30	3.85	3.77	1.98	1.79
利州区	7.94	7.94	0	12.88	4.85	8.03	3.09	2.09	1.00
昭化区	17.11	10.01	7.1	10.03	4.04	5.99	8.08	4.2	3.88
朝天区	11.68	8.10	3.58	10.60	4.00	6.60	4.73	2.48	2.25

专栏 9 各县（区）永久基本农田中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划	永久基本农田						
	划定面积	适宜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已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到 2020 年)	2021-2030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到 2030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比例 (%)	到 2032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比例 (%)	不符合立项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广元市	319.88	293.58	131.01	142.40	93.13	100	26.3
苍溪县	82.26	79.78	39.34	35.61	93.95	100	2.48
旺苍县	33.11	29.31	13.89	15.42	100	100	3.8
剑阁县	116.21	109.51	38.32	58.96	88.83	100	6.7
青川县	13.56	8.61	3.89	4.72	100	100	4.95
利州区	16.89	14.65	9.51	5.14	100	100	2.24
昭化区	40.25	36.45	17.68	17.11	95.45	100	3.8
朝天区	17.6	15.27	8.38	5.44	90.5	100	2.33

（二）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年度分解

1. 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十四五”期间（2021-2025 年）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在 7 个县区均有分布，该年度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 32.68 万亩；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在 7 个县区均有分布，该年度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 26.90 万亩；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在 4 个县区有分布，该年度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 9.60 万亩；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在 5 个县区有分布，该年度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 13.25 万亩；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在 7 个县区均有分布，年度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 15.45 万亩。

（2）“十五五”期间（2026-2030 年）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在 6 个县区有分布，该年度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 13.26 万亩；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在 6 个县区有分布，该年度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 14.62 万亩；202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在 5 个县区有分布，该年度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 12.63 万亩；202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在 5 个县区有分布，该年度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 12.50 万亩；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在 5 个县区有分布，该年度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 8.23 万亩。

专栏 10 2021-2030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年度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实施年份	行政区划		新建面积
	县（区）	乡镇（街道）	
2021 年	苍溪县	白鹤乡、歧坪镇、元坝镇、岳东镇、陵江镇、云峰镇、百利镇、白桥镇、东青镇、鸳溪镇、浙水乡、黄猫垭镇、漓江镇、白山乡、龙王镇、三川镇、彭店乡、河地镇、唤马镇、月山乡、东溪镇、石马镇、文昌镇、白驿镇、五龙镇、永宁镇、龙山镇	9.3
	旺苍县	大两镇、高阳镇、嘉川镇、九龙镇、米仓山镇、三江镇、双汇镇、水磨镇、五权镇、英萃镇	3.51
	剑阁县	演圣镇、公兴镇、金仙镇、龙源镇、杨村镇、汉阳镇、下寺镇	5.48
	青川县	沙州镇、姚渡镇、建峰镇、骑马乡、观音店乡	2.15
	利州区	白朝乡、宝轮镇、大石镇、河西街道、嘉陵街道、龙潭乡、荣山镇、三堆镇、上西街道	5.61
	昭化区	磨滩镇、王家镇、卫子镇、柏林沟镇、太公镇	3.13
	朝天区	大滩镇、两河口镇、云雾山镇、水磨沟镇、麻柳乡、临溪乡	3.5
	合计		32.68
2022 年	苍溪县	陵江镇、云峰镇、三川镇、白驿镇、东溪镇、龙王镇、彭店乡、桥溪镇、黄猫垭镇	6.6
	旺苍县	国华镇、木门镇、天星镇、盐河镇、燕子乡、英萃镇	4.1
	剑阁县	王河镇、木马镇、店子镇、开封镇、东宝镇、白龙镇	6.6
	青川县	凉水镇、建峰镇、沙州镇、曲河乡	1.5
	利州区	——	——
	昭化区	王家镇、卫子镇、清水镇、柏林沟镇、太公镇、虎跳镇、射箭镇、红岩镇	4.1
	朝天区	朝天镇、羊木镇、云雾山镇、沙河镇、大滩镇、水磨沟镇、中子镇、曾家镇、两河口镇、李家镇、麻柳乡、临溪乡	4
	合计		26.9
2023 年	苍溪县	漓江镇、元坝镇、唤马镇	2.8
	旺苍县	九龙镇、龙凤镇	1.4
	剑阁县	汉阳镇、剑门关镇、下寺镇、柳沟镇、武连镇	4.5
	青川县	——	——
	利州区	——	——
	昭化区	虎跳镇	0.9

广元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年）

	朝天区	——	——
	合计		9.6
2024 年	苍溪县	元坝镇、云峰镇	3.5
	旺苍县	木门镇	1.06
	剑阁县	元山镇、演圣镇、王河镇、开封镇	6.59
	青川县	竹园镇、建峰镇	1.06
	利州区	——	——
	昭化区	磨滩镇、王家镇、柏林沟镇	1.04
	朝天区	——	——
	合计		13.25
2025 年	苍溪县	唤马镇、漓江镇、五龙镇、白驿镇、白鹤乡	3.56
	旺苍县	大德镇、三江镇	0.79
	剑阁县	武连镇、开封镇	6.57
	青川县	蒿溪回族乡、青溪镇、三锅镇、乐安镇、沙州镇、石坝乡	0.76
	利州区	白朝乡、宝轮镇、大石镇、河西街道、嘉陵街道、龙潭乡、荣山镇、	2.33
	昭化区	卫子镇、射箭镇、柏林沟镇	0.84
	朝天区	麻柳乡	0.6
	合计		15.45
2026 年	苍溪县	三川镇、龙王镇	2.01
	旺苍县	普济镇	1.15
	剑阁县	白龙镇、公兴镇、涂山镇、香沉镇	6.5
	青川县	关庄镇、大院回族乡、房石镇、凉水镇、七佛乡	0.92
	利州区	——	——
	昭化区	清水镇、太公镇、虎跳镇、红岩镇	1.88
	朝天区	朝天镇、中子镇、李家镇、曾家镇、沙河镇	0.8
	合计		13.26
2027 年	苍溪县	东溪镇	2.46
	旺苍县	东河镇、黄洋镇	1.78
	剑阁县	柳沟镇、义兴镇、秀钟乡、普安镇	6.88
	青川县	茶坝乡、木鱼镇、骑马乡、乔庄镇	0.87
	利州区	——	——
	昭化区	卫子镇、红岩镇、元坝镇、昭化镇	1.83
	朝天区	朝天镇、羊木镇、大滩镇、中子镇、临溪乡、云雾山镇	0.8
	合计		14.62
2028 年	苍溪县	东青镇、元坝镇、永宁镇、鸳溪镇	2.63
	旺苍县	张华镇	1.5
	剑阁县	普安镇、姚家镇、木马镇	6.62

	青川县	——	——
	利州区	——	——
	昭化区	卫子镇、清水镇、太公镇	1.18
	朝天区	曾家镇、两河口镇、李家镇、麻柳乡、水磨沟镇、大滩镇	0.7
	合计		12.63
2029 年	苍溪县	陵江镇	2.61
	旺苍县	白水镇、嘉川镇	1.53
	剑阁县	店子镇、樵店乡、羊岭镇、鹤龄镇	6.49
	青川县	——	——
	利州区	——	——
	昭化区	磨滩镇、王家镇、清水镇、射箭镇	1.17
	朝天区	朝天镇、云雾山镇	0.7
	合计		12.50
2030 年	苍溪县	黄猫垭镇、高坡镇、桥溪乡	2.41
	旺苍县	白水镇、高阳镇	0.59
	剑阁县	龙源镇	3.61
	青川县	——	——
	利州区	——	——
	昭化区	射箭镇、元坝镇、昭化镇	1.04
	朝天区	大滩镇、李家镇、曾家镇	0.58
	合计		8.23
总计			159.12

（3）主要内容

规划实施主要以区域内高标准农田空间布局，整治坡耕地、开展土壤改良、提升耕地质量、理顺坡面水系，推进农业机械化水平为主攻方向。重点建设配套道路、沟道治理、渠系配套，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措施等改良土壤质量。

2.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十四五”期间（2023-2025 年）

2023-2025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在 7 个县区均有分布，其

中 2023 年改造提升 13.98 万亩；2024 年改造提升 15.67 万亩；2025 年改造提升 15.17 万亩。

（2）“十五五”期间（2026-2030 年）

2026-2029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在 7 个县区均有分布，其中 2026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4.86 万亩，2027 年改造提升 16.08 万亩，2028 年改造提升 14.78 万亩，2029 年改造提升 11.75 万亩。2030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在 6 个县区有分布，该年改造提升 7.38 万亩。详见专栏 11。

专栏 11 2023-2030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年度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实施年份	行政区划		改造提升面积
	县（区）	乡镇（街道）	
2023 年	苍溪县	陵江镇、元坝镇、云峰镇	3.90
	旺苍县	九龙镇、龙凤镇、木门镇	1.90
	剑阁县	下寺镇、东宝镇、元山镇	3.10
	青川县	青溪镇、竹园镇、姚渡镇	1.07
	利州区	大石镇、荣山镇、三堆镇	1.60
	昭化区	王家镇、卫子镇、清水镇、虎跳镇、	1.41
	朝天区	中子镇、曾家镇、两河口镇、羊木镇、沙河镇	1.00
	合计		13.98
2024 年	苍溪县	元坝镇、五龙镇	5.42
	旺苍县	九龙镇、木门镇、水磨镇、盐河镇、英萃镇	1.30
	剑阁县	剑门关镇、下寺镇、王河镇	3.87
	青川县	沙洲镇、三锅镇	0.69
	利州区	大石镇、河西街道、金洞乡、白朝乡、雪峰街道、万缘街道	1.67
	昭化区	磨滩镇、王家镇、柏林沟镇	1.22
	朝天区	曾家镇、李家镇、两河口镇、麻柳乡	1.50
	合计		15.67
2025 年	苍溪县	三川镇、龙王镇	5.73
	旺苍县	大德镇、大两镇、三江镇	1.31
	剑阁县	元山镇、东宝镇、开封镇、柳沟镇、秀钟乡	3.10
	青川县	青溪镇、七佛乡	0.54
	利州区	宝轮镇、三堆镇	1.58
	昭化区	卫子镇、柏林沟镇、射箭镇	1.41
	朝天区	朝天镇、羊木镇、沙河镇	1.50
	合计		15.17
2026 年	苍溪县	龙王镇、高坡镇、东溪镇、白驿镇	4.13
	旺苍县	龙凤镇、普济镇	1.37
	剑阁县	公兴镇、金仙镇、香沉镇	4.12
	青川县	三锅镇、乐安镇、木鱼镇	1.00
	利州区	宝轮镇、荣山镇、大石镇	1.71
	昭化区	清水镇、太公镇、虎跳镇、红岩镇	1.13
	朝天区	大滩镇、水磨沟镇	1.40

广元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年）

		合计	14.86
2027 年	利州区	宝轮镇、上西街道	1.55
	昭化区	卫子镇、红岩镇、昭化镇	1.21
	朝天区	羊木镇、云雾山镇	1.40
	旺苍县	东河镇、黄洋镇	1.50
	青川县	骑马乡、观音店乡、蒿溪回族乡	0.95
	剑阁县	白龙镇、鹤龄镇、樵店乡、杨村镇	4.39
	苍溪县	浙水乡、东青镇、永宁镇、元坝镇、鸳溪镇	5.08
		合计	16.08
2028 年	苍溪县	唤马镇、漓江镇	4.50
	旺苍县	张华镇	1.85
	剑阁县	普安镇、姚家镇、义兴镇	2.93
	青川县	乔庄镇、大院回族乡	0.89
	利州区	三堆镇、龙潭乡	1.64
	昭化区	卫子镇、清水镇、太公镇	1.57
	朝天区	沙河镇、临溪乡、麻柳乡	1.40
		合计	14.78
2029 年	苍溪县	龙王镇、黄猫垭镇、白鹤镇	3.23
	旺苍县	白水镇、嘉川镇	1.79
	剑阁县	江口镇、木马镇	1.76
	青川县	曲河乡、建峰镇、凉水镇	0.59
	利州区	嘉陵街道、龙潭乡	1.55
	昭化区	磨滩镇、清水镇、射箭镇	1.63
	朝天区	中子镇、朝天镇	1.20
		合计	11.75
2030 年	苍溪县	月山乡、文昌镇	2.58
	旺苍县	白水镇、高阳镇、国华镇、天星镇	1.15
	剑阁县	——	——
	青川县	石坝乡、茶坝乡、房石镇、关庄镇	0.42
	利州区	龙潭乡、盘龙镇	1.58
	昭化区	射箭镇、昭化镇	0.45
	朝天区	大滩镇、水磨沟镇、临溪乡	1.20
		合计	7.38
总计			109.67

（3）主要建设内容

改造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完善项目区配套设施，对原有沟渠、泵站、渠系建筑物进行维护升级，对年久失修、无法正常运转的工程进行拆建。②根据现代农业需求，因地制宜新建或扩建机耕路，推进机械化进程。试点建立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探索发展信息化、智能化农田管理。③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美丽乡村相结合，兼顾生态景观和农机作业要求。④将节水灌溉工程与改造提升工程相结合，推广节水灌溉技术。

3.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十四五”期间（2021-2025 年）

“十四五”期间新增高效节水高标准农田建设在 7 个县区均有分布，其中 2021 年新增 4.64 万亩；2022 年新增 2.14 万亩；2023 年新增 2.66 万亩；2024 年新增 3.68 万亩；2025 年新增 3.89 万亩。

（2）“十五五”期间（2026-2030 年）

“十五五”期间高效节水灌溉高标准农田建设在 7 个县区均有分布，其中 2026 年新增 3.27 万亩；2027 年新增 3.31 万亩；2028 年新增 2.39 万亩；2029 年新增 2.31 万亩；2030 年新增 1.86 万亩。具体各年度任务分布见专栏 12。

专栏 12 2021-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高标准农田 年度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实施年份	行政区划		节水灌溉面积
	县（区）	乡镇（街道）	
2021 年	苍溪县	白鹤乡、歧坪镇、元坝镇、岳东镇、陵江镇、云峰镇、百利镇、白桥镇、东青镇、鸳溪镇、浙水乡、黄猫垭镇、漓江镇、白山乡、龙王镇、三川镇、彭店乡、河地镇、唤马镇、月山乡、东溪镇、石马镇、文昌镇、白驿镇、五龙镇、永宁镇、龙山镇	1.24
	旺苍县	大两镇、高阳镇、嘉川镇、九龙镇、米仓山镇、三江镇、双汇镇、水磨镇、五权镇、英萃镇	0.29
	剑阁县	演圣镇、公兴镇、金仙镇、龙源镇、杨村镇、汉阳镇、下寺镇	0.73
	青川县	沙州镇、姚渡镇、建峰镇、骑马乡、观音店乡	0.29
	利州区	白朝乡、宝轮镇、大石镇、河西街道、嘉陵街道、龙潭乡、荣山镇、三堆镇、上西街道	1.12
	昭化区	磨滩镇、王家镇、卫子镇、柏林沟镇、太公镇	0.5
	朝天区	大滩镇、两河口镇、云雾山镇、水磨沟镇、麻柳乡、临溪乡	0.47
	合计		4.64
2022 年	苍溪县	陵江镇、云峰镇、三川镇、白驿镇、东溪镇、龙王镇、彭店乡、桥溪镇、黄猫垭镇	0.5
	旺苍县	国华镇、木门镇、天星镇、盐河镇、燕子乡、英萃镇	0.34
	剑阁县	——	——
	青川县	凉水镇、建峰镇、沙州镇、曲河乡	0.1
	利州区	——	——
	昭化区	王家镇、卫子镇、清水镇、柏林沟镇、太公镇、虎跳镇、射箭镇、红岩镇	0.7
	朝天区	朝天镇、羊木镇、云雾山镇、沙河镇、大滩镇、水磨沟镇、中子镇、曾家镇、两河口镇、李家镇、麻柳乡、临溪乡	0.5
	合计		2.14
2023 年	苍溪县	漓江镇、元坝镇、唤马镇	0.7
	旺苍县	九龙镇、龙凤镇	0.11
	剑阁县	汉阳镇、剑门关镇、下寺镇、柳沟镇、武连镇	0.5

广元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年）

	青川县	——	——
	利州区	大石镇、荣山镇、三堆镇	0.25
	昭化区	虎跳镇	1
	朝天区	中子镇	0.1
	合计		2.66
2024 年	苍溪县	元坝镇、云峰镇	0.4
	旺苍县	木门镇	0.14
	剑阁县	元山镇、演圣镇、王河镇、开封镇	0.45
	青川县	竹园镇、建峰镇	0.84
	利州区	大石镇、河西街道、金洞乡、白朝乡、雪峰街道、万缘街道	0.13
	昭化区	磨滩镇、王家镇、柏林沟镇	1
	朝天区	曾家镇、李家镇、两河口镇、麻柳乡	0.72
	合计		3.68
2025 年	苍溪县	唤马镇、漓江镇、五龙镇、白驿镇、白鹤乡	0.5
	旺苍县	大德镇、三江镇	0.06
	剑阁县	武连镇、开封镇	0.30
	青川县	蒿溪回族乡、青溪镇、三锅镇、乐安镇、沙州镇、石坝乡	0.75
	利州区	白朝乡、宝轮镇、大石镇、河西街道、嘉陵街道、龙潭乡、荣山镇、三堆镇、上西街道、盘龙镇	0.59
	昭化区	卫子镇、射箭镇、柏林沟镇	1
	朝天区	麻柳乡	0.69
	合计		3.89
2026 年	苍溪县	三川镇、龙王镇	0.3
	旺苍县	普济镇	0.09
	剑阁县	白龙镇、公兴镇、涂山镇、香沉镇	0.50
	青川县	关庄镇、大院回族乡、房石镇、凉水镇、七佛乡	0.92
	利州区	宝轮镇、荣山镇、大石镇	0.22
	昭化区	清水镇、太公镇、虎跳镇、红岩镇	0.8
	朝天区	朝天镇、中子镇、李家镇、曾家镇、沙河镇	0.44
	合计		3.27
2027 年	苍溪县	东溪镇	0.35
	旺苍县	东河镇、黄洋镇	0.22

广元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年）

	剑阁县	柳沟镇、义兴镇、秀钟乡、普安镇	0.40
	青川县	茶坝乡、木鱼镇、骑马乡、乔庄镇	0.87
	利州区	宝轮镇、上西街道	0.2
	昭化区	卫子镇、红岩镇、元坝镇、昭化镇	0.8
	朝天区	朝天镇、羊木镇、大滩镇、中子镇、临溪乡、云雾山镇	0.47
	合计		3.31
2028 年	苍溪县	东青镇、元坝镇、永宁镇、鸳溪镇	0.4
	旺苍县	张华镇	0.18
	剑阁县	普安镇、姚家镇、木马镇	0.30
	青川县	——	——
	利州区	三堆镇、龙潭乡	0.18
	昭化区	卫子镇、清水镇、太公镇	0.9
	朝天区	曾家镇、两河口镇、李家镇、麻柳乡、水磨沟镇、大滩镇	0.43
	合计		2.39
2029 年	苍溪县	陵江镇	0.31
	旺苍县	白水镇、嘉川镇	0.19
	剑阁县	店子镇、樵店乡、羊岭镇、鹤龄镇	0.30
	青川县	——	——
	利州区	嘉陵街道、龙潭乡	0.15
	昭化区	磨滩镇、王家镇、清水镇、射箭镇	0.9
	朝天区	朝天镇、云雾山镇	0.46
	合计		2.31
2030 年	苍溪县	黄猫垭镇、高坡镇、桥溪乡	0.3
	旺苍县	白水镇、高阳镇	0.08
	剑阁县	龙源镇	0.30
	青川县	——	——
	利州区	龙潭乡、盘龙镇	0.25
	昭化区	射箭镇、元坝镇、昭化镇	0.48
	朝天区	大滩镇、李家镇、曾家镇	0.45
	合计		1.86
总计			30.15

三、项目及工程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守牢建好“天府良田”扎实做好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农发〔2023〕10 号）中坚持整灌区整市整县整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要求，依照“串点成线、连线成片、集片成带”的要求，重点项目形成“三带多片”的布局，确保建一片、成一片，用好一片。重点项目具体“三带十六片”分布详见专栏 13。

专栏 13 重点项目“三带十六片”分布详情表

单位：万亩

分带	片区	乡镇（街道）	预计到 2030 年 建设规模
嘉陵江流域 高标准农田建设 示范带	朝天中子-曾家现代农业园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中子镇、朝天镇、羊木镇、曾家镇、李家镇、两河口镇、麻柳乡、临溪乡	2.2
	利州大石-荣山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大石镇、荣山镇	1
	利州宝轮-三堆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宝轮镇、三堆镇	1
	昭化王家贡米现代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卫子镇、王家镇、磨滩镇、柏林沟镇	6
	昭化亭子湖优质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清水镇、虎跳镇、太公镇	3.95
	苍溪陵江-东青-五龙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东青镇、白桥镇、陵江镇、五龙镇、永宁镇、鸳溪镇、浙水乡	12.57
	合计		26.72
东河流域 高标准农田建设 示范带	旺苍东河-黄洋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东河镇、黄洋镇、白水镇、嘉川镇、张华镇	5.2
	旺苍龙凤粮油现代农业园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九龙镇、木门镇、龙凤镇、普济镇	4.58
	苍溪东溪-桥溪-高坡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东溪镇、桥溪乡、高坡镇	5
	苍溪乐园水库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龙王镇、三川镇、唤马镇	11
	苍溪亭子口水利枢纽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文昌镇、白驿镇、运山镇、月山乡、云峰镇、元坝镇	20
	合计		45.78
西南部 高标准农田建设 示范带	剑阁剑南粮油园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白龙镇、公兴镇、杨村镇、金仙镇、王河镇、演圣镇、元山镇、开封镇、武连镇、香沉镇	46
	剑阁剑北粮油园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下寺镇、汉阳镇、剑门关镇、柳沟镇、秀钟乡、义兴镇、东宝镇、姚家镇、盐店镇、普安镇	34
	剑阁嘉陵江沿线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店子镇、木马镇、樵店乡、鹤龄镇、羊岭镇、江口镇、张王镇	16
	青川竹园-建峰粮油园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竹园镇、建峰镇	1.6
	青川三锅-乐安-关庄粮油园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三锅镇、乐安镇、关庄镇	2
	合计		99.6

（一）“三带”——统筹规划、集片成带

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发挥优势、兼顾均衡”原则，重点考虑现有大中型灌区、公路沿线、现代农业园区、耕地数量等，全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三带”联动，打造现代灌溉主产区。

1. 嘉陵江流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带

嘉陵江在广元市域内河流长度为 261.5 千米，流经朝天区、利州区、昭化区、剑阁县以及苍溪县。嘉陵江流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带涉及片区，主要有朝天中子-曾家现代农业园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苍溪县陵江-东青-五龙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昭化王家贡米现代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利州大石-荣山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利州宝轮-三堆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昭化亭子湖优质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到 2030 年，预计建成规模为 26.72 万亩，涉及 4 个县区 26 个乡镇。

该区域以河流沿线的河谷平坝、浅丘带坝为核心区，在朝天西部、利州中部、昭化西南部、苍溪中西部等区域，依托亭子湖库区、212 线、滨湖园区、红岩港口等沿线优势，大力实施优质粮油发展工程和“菜篮子”“米袋子”保障工程，连片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粮油园区，建成优质高产高效粮油保障基地、全市重要农产品保供基地、城市调节蔬菜基地。

2. 东河流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带

东河在广元市域内河流长度为 218.4 千米，流经旺苍县、苍溪县。东河流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带涉及片区，主要有苍溪乐园水库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苍溪亭子口水利枢纽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苍溪东溪-桥溪-高坡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旺苍东河-黄洋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旺苍龙凤粮油现代农业园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到 2030 年，预计建成规模为 45.78 万亩，涉及 2 个县 21 个乡镇。

该区域以沿河浅丘平坝、河谷平坝、省道国道沿线平坝为重点区，以宋江流域、水库灌区、现有农业园区建设为依托，以提升水稻、玉米、油菜和薯类等粮油和重要农产品产能为基础，建立良种繁育基地，促进农业产业链向精深加工端延伸，建设外销加工粮油引领基地，提高产业附加值，助推我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3. 西南部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带

西南部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带主要依托清江河流域、剑北、剑南粮油园区建设，涉及 2 个县 32 个乡镇，到 2030 年，预计建成规模为 99.6 万亩。

该区域以清江河流域、国道 108 沿线、剑金沿线、剑南路沿线为重点区，沿金唐公路、广平高速，以东阳水库、杨家坝水库、武引二期、升钟灌区为水源供给，建设优质粮油产业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坚持新建与改造提升并重，综合配套各类基础设施

建设，集中连片布局，进一步提升粮食产量，高质量建设一批“绿色、特色、高效、活力、智慧、开放”的优质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二）“多片”——区域谋划，连线成片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守牢建好“天府粮仓” 扎实做好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通知》指出，“推进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应建尽建、提标改建，尽快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逐步把全域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确保到2032年将符合立项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为此，按照“区域统筹、分步推进、串点成片”的原则，大力推进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应建尽建、提标改建，逐步覆盖全市。

1. 苍溪陵江-东青-五龙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该区域建设范围为苍溪县西部区域，涉及东青镇、白桥镇、陵江镇、五龙镇、永宁镇、鸳溪镇、浙水乡7个乡镇，预计到2030年建设规模为12.57万亩。该区域主要沿亭子湖、212沿线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按照集中连片、集约高效、种养循环、综合立体、共建共管的方式，大力发展粮油等优势主导产业。

2. 苍溪乐园水库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该区域建设范围包括苍溪县龙王镇、三川镇、唤马镇3个镇，预计到2030年建设规模为11万亩。该区域灌溉水源为乐园水库

灌区，重点发展粮油产业，重点开展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3. 苍溪东溪-桥溪-高坡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该区域建设范围包括苍溪县东溪镇、桥溪乡、高坡镇 3 个乡镇，预计到 2030 年建设规模为 5 万亩。该区域灌溉水源为宋江流域和区域内小二型水库，主要发展优质粮油产业，重点开展田型调整、地力提升、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建设。

4. 苍溪亭子口水利枢纽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该区域建设范围包括苍溪县文昌镇、白驿镇、运山镇、月山乡、云峰镇、元坝镇 6 个乡镇，预计到 2030 年建设规模为 20 万亩。该区域重点种植小麦、玉米，主要沿东河流域和苍巴线分布，落实“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制”综合配套，打破行政区划界限，整村整乡推进、重点流域灌区全覆盖布局。

5. 旺苍龙凤粮油现代农业园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该区域范围包括旺苍县九龙镇、木门镇、龙凤镇、普济镇 4 个镇，预计到 2030 年建设规模为 4.58 万亩，依托龙凤粮油现代园区和 18 处小型水库灌面，围绕粮油基地，开展稻渔（虾）综合种养、电商平台建设、社会化服务、粮油品牌打造、基础设施配套、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底将园区创建成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

6. 旺苍东河-黄洋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该区域范围包括东河镇、黄洋镇、白水镇、嘉川镇、张华镇 5 个镇，预计到 2030 年建设规模为 5.2 万亩。未来十年，旺苍将陆续建成三合水库、罐子坝水库等多个中大型水库，总容量超过 3.5 亿立方米，可对东河、嘉川、黄洋等片区发挥极高的灌溉作用。示范片乡镇主要分布于中部河谷走廊，地势平坦，耕地相对集中连片，历年投入高，基础条件好，可依托 35 处小型水库辐射面和东河流域成片建设。

7. 剑阁剑南粮油园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该区域主要位于剑阁县南部，包括白龙镇、公兴镇、杨村镇、金仙镇、王河镇、演圣镇、元山镇、开封镇、武连镇、香沉镇 10 个镇，预计到 2030 年建设规模为 46 万亩。该区域重点针对水稻、小麦和油菜为主的粮油产业，完善农业物联网遥感监测、专题数据库、专家智库与远程诊断服务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系统等建设，建立全产业链大数据管理平台，构建较为完善的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结构，形成作物耕、种、管、收、销全过程全环节的自动化、精准化、数字化管理。

8. 剑阁剑北粮油园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该区域主要位于剑阁县北部，包括下寺镇、汉阳镇、剑门关镇、柳沟镇、秀钟乡、义兴镇、东宝镇、姚家镇、盐店镇、普安镇 10 个乡镇，预计到 2030 年建设规模为 34 万亩。该区域主要沿国道 108 和剑南线分布，依托剑北现代粮油园区建设，积极培

育家庭农场数字化生产经营理念，把数字技术变成家庭农场手中的“金锄头”，为生产经营者提供实时、准确、可操作性强的生产指导，推动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创建“园区+经营主体+农户+数字技术赋能”的“剑阁园区经济”新模式，让农民享受新技术推广红利。

9. 剑阁嘉陵江沿线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该区域主要位于剑阁县东部区域，位于店子镇、木马镇、樵店乡、鹤龄镇、羊岭镇、江口镇、张王镇 7 个镇，预计到 2030 年建设规模为 16 万亩。该区域主要沿剑苍公路、嘉陵江流域分布，依托传统粮油产业，重点发展绿色生态农田，将“宜机化”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指标，以集中连片发展为突破口，大力整治弯弯田、巴掌田，形成旱能灌、涝能排、渠相连的现代农业生产格局。

10. 青川竹园-建峰粮油园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该区域建设范围包括青川县竹园镇、建峰镇 2 个镇，预计到 2030 年建设规模为 1.6 万亩，主要沿金唐公路沿线，依托清江河流域，重点发展粮油产业。

11. 青川三锅-乐安-关庄粮油园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该区域建设范围包括三锅镇、乐安镇、关庄镇 3 个镇，预计到 2030 年建设规模为 2 万亩，该区域依托清江河流域和东阳水库进行建设，重点发展粮油产业。

12. 利州大石-荣山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该区域包括大荣粮油园区，建设主要位于利州区大石镇、荣山镇 2 个镇，预计到 2030 年建设规模为 1 万亩。该区域主要灌溉水源为南河、雷家河水库，重点打造优质粮油生产基地，建成优质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13. 利州宝轮-三堆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该区域包括菖溪农业园区，建设主要位于利州区宝轮镇、三堆镇 2 个镇，预计到 2030 年建设规模为 1 万亩。该区域主要灌溉水源为菖溪河和紫兰湖，重点打造优质粮油生产基地、建成优质粮油现代农业园区等。

14. 昭化王家贡米现代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该区域范围包括王家贡米种业园区和清水现代粮油园区。王家贡米种业园区依托王家贡米种业繁育基地、“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工农水库灌区为其提供稳定的灌溉水源，涉及卫子镇、王家镇、磨滩镇、柏林沟镇 4 个镇，预计 2030 年建设规模为 6 万亩，形成规模化的水稻种植生产基地。清水现代粮油园区主要位于清水镇，现已建成规模为 1.26 万亩，重点发展粮油产业。

15. 昭化亭子湖优质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该区域包括太虎片区和红岩港口片区，其中太虎片区涉及昭化县清水镇、虎跳镇、太公镇 3 个镇，预计到 2030 年建设规模

为 3.95 万亩。区域重点整合已建成的滨湖园区、虎跳和太公高标准农田建成区，沿广永路将已建成区进行连接并完善，形成整片发展，水源主要靠嘉陵江提灌、高山水库供给。

16. 朝天中子—曾家现代农业园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

该区域建设范围包括朝天区中子镇、朝天镇、羊木镇、曾家镇、李家镇、两河口镇、麻柳乡、临溪乡 8 个乡镇，预计到 2030 年建设规模为 2.2 万亩。该区域的灌溉水源主要为双峡湖水库、潜溪河流域水系、大沟水库。种植重点为蔬菜、玉米、水稻和油菜等，重点开展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第五章 建设管理与管护利用

一、规范建设程序

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以及公示制等制度。规范开展项目前期准备、规划设计、申报审批、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和监理、竣工验收、移交管护、上图入库、考核评价等工作。严把设计审批关，确保方案的科学、合理和可行。全面推行招投标制，优选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规范签订施工合同，细化质量要求，加强技术培训，严格施工管理。强化质量监管，落实质量管理终身责任制，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严把工程竣工验收关。

二、强化质量管理

（一）严格控制建设质量。严格落实项目事前工作，科学规划工程布局，合理确定建设内容。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施工，落实工程质量管理终身责任制。建立政府质量监督、监理巡回监理、群众跟踪监督和社会公示“四位一体”的监督机制，严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施设备质量把关，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二）加强耕地质量监测。在现有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基础上，结合高标准农田项目区不断优化监测网络布局，长期跟踪监测项目区建设前后土壤技术参数，评价耕地质量等级变化与粮

食综合产出水平，评定结果纳入区域耕地质量变更调查与等级评价成果中。

（三）强化社会监督力度。以农民群众的权益为目标，充分引导农民群众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督工作中去，发挥社会舆论监督的作用，执行项目信息公示制度，将项目建设主体信息对社会面展开公示，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及监督权，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三、规范竣工验收

（一）明确验收程序。根据《农田建设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阶段性验收和县级初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竣工验收，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抽查。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二）规范项目归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全过程档案的收集、保管和利用。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高标准农田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组卷、存档工作。

（三）做好工程移交。初步验收合格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做好登记造册，明确工程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地理位置、覆盖面积、工程明细台账等内容。需要变更权属的，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发证，确保建成后的高标准农

田权属清晰。

四、规范上图入库

（一）统一上图标准。以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有效衔接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上图入库成果，依据现行技术标准，统一数据结构、文件格式、命名规则、汇交接口等数据要求，确保入库信息完整、上图地块精准，实现“底数清、位置准、情况明”，形成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严格新建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审查，坚决防止新建高标准农田与已成高标准农田地块重叠，杜绝在非耕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规划目标任务。

（二）做好信息报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信息报备制度，及时、全面、准确将各环节信息填报至全国农田建设监测监管平台，纳入国家统一监管。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完成情况报备均以每年年底前报备完成量为统计口径，信息报备完成情况将纳入相关目标考核。

（三）加强动态监管。综合利用农田建设项目监测监管信息系统和自然资源常规监测成果，运用航空航天遥感、卫星导航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移动通信、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天空地一体的立体监测监管体系，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据可查、全程监管、精准管理。

（四）强化信息共享。落实国务院关于政务信息互联互通、

资源共享的管理要求，建立完善各部门之间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的互联共享。强化数据挖掘分析，为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五、强化建后管护

（一）健全管护机制。按照权责明晰、运行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工程管护机制。落实“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建后管护机制，相关部门做好灌溉与排水、农田林网、输配电等工程管护的衔接，与“田长制”“河长制”相结合，确保管护责任落实到位。调动村集体组织、受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业管护机构等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责任的积极性，探索实行“田保姆”、项目建管护一体化等方式，形成多元化管护格局。创新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探索建后管护保险试点，购买社会化服务路径，提升建后管护水平。

（二）落实管护经费。将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纳入地方年度财政预算，从市级财政补贴补助资金中提取高标准农田管护经费。县级财政根据实际需要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经费予以补助。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探索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益、村集体经济收益、灌溉用水收费等多元化收益渠道，拓宽管护经费来源，确保项目资金保障。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灾毁保险。

（三）明确管护内容。将建成并已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均

纳入管护范围，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重点加强项目田间道路、灌排系统、农田防护、农田林网、输配电等工程管护，确保项目区田间道路完好通达、灌排通畅、各类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并能正常发挥作用。

（四）加强管护考核。各级各地加强对建后项目的管护工作，将其与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同部署、同督查、同考核、同奖惩。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考评奖励，将建后管护作为重要考核内容，进一步提高评价指标权重。各县区要制定相应的考核奖励办法，将建后管护纳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考核重要指标，作为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

六、严格保护利用

（一）强化用途管控。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加强农田保护利用。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及时补充、上图入库，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二）加强农田保护。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持续加强耕地地力培肥，防止耕地质量下降，确保耕地可持续利用。对自然损毁的农田设施，要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

进行修复或者补充建设。严禁将不达标的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和工业废弃物等污染物倾倒、排放、存放到农田。

（三）确保良田粮用。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在条件成熟的稻田区，以稳粮增收、以渔促稻为目标，鼓励采取稻菜轮作等模式，提升种粮效益、稳定粮食产量、保障粮食安全，实现“良田”产粮、产业兴旺、农民增收、业主获利等多方共赢。

第六章 投资测算与效益分析

一、资金测算

依据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加快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适当提高高标准农田的建设标准，从2020年起执行的“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补助资金每亩共计不低于3000元”的财政投资补助政策，要求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财政投资不低于每亩3000元，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财政投资不低于1400元。

广元市2021-2030年计划新建高标准农田159.12万亩，亩均投资不低于3000元，需投资约477360万元；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09.67万亩，亩均投资不低于1400元需投资约153538万元，共计630898万元。详见专栏14。

专栏 14 广元市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亩、万元

行政区划	2021-2030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2021-2030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总计	
	面积	新建投资	面积	改造提升投资	面积	投资
广元市	159.12	477360	109.67	153538	268.79	630898
苍溪县	37.88	113640	34.57	48398	72.45	162038
旺苍县	17.41	52230	12.17	17038	29.58	69268
剑阁县	59.84	179520	23.27	32578	83.11	212098
青川县	7.26	21780	6.15	8610	13.41	30390
利州区	7.94	23820	12.88	18032	20.82	41852
昭化区	17.11	51330	10.03	14042	27.14	65372
朝天区	11.68	35040	10.60	14840	22.28	49880

二、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耕地地力和耕地质量提高 0.5-1 个等级，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100 公斤左右、改造提升农田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平均水平，高标准农田节水、节能、节肥、节药、节劳效果明显，农业机械化水平明显提升，实现亩均节本增效。

（二）社会效益

1. 提高农田产能，保障粮食安全

通过建设高标准农田，进一步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升了土壤肥力、耕地质量水平，提升土地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使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农田比例大幅增加。到2030年，93%以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为高标准农田，全市粮食总产量实现稳定增长，农田粮食生产能力明显提高，有效发挥稳粮保供的压舱石作用，对保障我市粮食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 农业改造升级、农民生活改善

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新装备的示范推广创造有利条件，各工程项目的落实也将大幅提升农田综合生产力，提升粮食生产能力，激发农民生产劳动积极性，有效保障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活。

3. 加快农业现代化，促进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将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规模经营提供良好条件，能够有力推进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农业生产的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和社会化。通过规划的实施，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为农民增收拓宽渠道。

（三）生态效益

高标准农田建设能够一定程度缓解我市农业发展中日益稀缺的耕地、水资源矛盾，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实现农业绿色、高效、低碳发展。通过实施坡改梯、布设排水沟、截流沟等农田防护配套工程，更好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高标准农田建设能够大幅提升土壤肥力，通过科学合理的改良技术，推广应用科学施肥、秸秆还田、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减少农业面源污染程度，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项目建设带动区域基础设施的完善，改善农民群众生活居住环境，打造绿色农田、美丽乡村的美好局面。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发挥市、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作用，构建集中统一的落实高标准高效管理新体制，落实高标准农田“五统一”要求，做到建设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积极落实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市县主体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强化各级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统筹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履行好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等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和管理、金融支持等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实现规划目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逐级落实好建设任务和工作责任，地方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协作配合，确保工作任务按期完成。要充分发挥乡镇、村基层干部群众主观能动性，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实施、监督等。

二、完善制度体系

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资金规模大、项目数量多、工作链条长、参与主体多，与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关，因此完善制度体系对于保障农民切身利益至关重要。规划期内将研究完善我市高标准农田竣工验收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农田建设规程等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制度管理体系。推行项目法人制度、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三、强化规划引领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农田建设目标、任务、布局和项目安排，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相关专项规划有效衔接；在全面摸清我市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现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的将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充分考虑配套保障，确保建设资金投入可达标、建设任务可落实、监督管护可保障；根据我市实际，开展农田建设年度计划执行跟踪考核，在规划实施中期，采用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四、落实资金保障

（一）保障财政投入。积极争取中省财政支持，适当提高项目建设投入资金标准，充分整合农业产业发展、乡村振兴以及农

业园区建设等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本级政府财政配套投入，将农田建设作为财政支出重点事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配足市县资金并落实到项目上，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政府在国家确定的投资标准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完善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投入保障机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由县区统筹继续用于农田管护、灾毁修复等支出。

（二）引导多元化资本投入。积极探索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模式。鼓励区域内的农民群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社会组织等主体投入到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来，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工商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引入保险机制参与农田管护当中。

五、加大技术投入

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省内外研究机构的合作，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机制，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核心技术问题开展科学研究，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引进与推广先进产品与技术，加强工程建设与农业技术的集成和应用。全面推进不同技术应用领域的片区示范，优先推广绿色农田、数字农田示范项目等。强化对参与农田建设和管理人员的技能培训，提升人员综合能力，夯实规划实施基础。

六、严格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

任务落实机制，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核、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要求，完善农田建设项目评价考核制度，逐级落实责任。采取综合应用平台在线监测、第三方抽查、遥感监测等监测方式，对各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指标开展监督考核；积极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社会组织等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全民监督、社会参与，激发社会力量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主动性；严格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强化廉政建设，切实防范农田建设管理风险。加强对农田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

